引进待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 才 类 别** | **科研启动经费（万元）** | | **税后   安家费   （万元）** | **生活补助  （万元）** |
| **理工科** | **文科** |
| 国家级、省级 学术领军人才 | **待遇面议** | | | |
| 学科带头人 | 50 | 20 | 50 | 30 |
| 学术骨干 （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授、副教授） | 35 | 14 | 45 | 27 |
| 博士、优秀博士 （达到学校直聘副教授申报条件） | 15-25 | 6-10 | 35-40 | 21-24 |

1.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的，额外享受生活津贴12万元（按每月2000元连续发放5年）。

2.受聘龙岩学院奇迈学者的，额外享受每年5-15万元的奇迈学者岗位津贴（按年度发放）。

3.根据学校有关文件，特别优秀博士可申请直接聘任副教授。

4.引进人才的配偶若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可根据专业需要考核入编至我校，学校协助解决随迁未成年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的学位问题。

5.硕士研究生按人事代理聘用，聘任制管理，工资待遇参照校内同级同类在编人员，年龄要求在30周岁及以下(其中，专任教师须为海内外知名高校毕业)。